

证券代码：002900

证券简称：哈三联

公告编号：2022-025

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情况

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1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50,951,064.21 元，根据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提取 10%法定盈余公积金后，年末合并报表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639,639,823.06 元。公司 2021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396,729,320.45 元，提取 10%法定盈余公积金后，年末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902,623,307.13 元。按照母公司与合并数据孰低原则，公司 2021 年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 639,639,823.06 元。

为积极回报广大股东，与股东分享公司经营成果的，在保证公司健康持续发展的情况下，董事会拟定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：

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16,600,050 股，扣除已回购公司股份 6,815,183 股，以实际可参与分配的股本 309,784,867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.20 元（含税）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，不送红股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预计现金红利总额为 99,131,157.44 元（含税）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规定：上市公司通过回购专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，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权利。因此，分红送股转增应以公司扣除

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为分配基数。

若分配方案披露后至权益分派实施前，公司股本基数由于可转债转股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行权、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时，公司将根据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实施权益分派。

二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及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-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相关规定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，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状况、未来发展资金需求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等综合因素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公司的现金分红水平与所处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。

三、相关审批程序及意见

1、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独立董事意见

经审核，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兼顾股东合理回报及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需要而制定的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该事项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监事会意见

经审核，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预案既考虑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，也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，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的需要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为特别事项，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且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/3以上同意，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

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4月25日